

南 安 市 民 政 局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南安市消防救援大队

南民〔2024〕41号

南安市民政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南安市推行
养老服务机构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监管效能，促进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泉州市民政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行养老服务

机构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民养老〔2023〕25号）和《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南政办明传〔2024〕6号）文件精神，现将《南安市推行养老服务机构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南安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南安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5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安市推行养老服务机构 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落实省政府、泉州市政府关于依托省一体化大融合执法平台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试点的要求，进一步厘清养老服务领域部门职责分工，着力解决养老服务监管领域多头执法、监管边界模糊、责任不明等问题，全面深化跨部门综合监管探索实践，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完善协同监管机制，提升养老服务监管效能，促进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民政部工作安排，聚焦社会关注养老服务问题，以养老机构服务安全、质量等方面为主线，依托省一体化大融合执法平台，梳理全市养老机构经营场景下相关部门监管职责，进一步压紧压实监管责任，打通部门协同堵点、难点，优化监管执法流程，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式，市民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资源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推动养老机构服务监管制度持续完善，监管机制不断健全，监管能力不断提升，监管成效更加突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有力增强，人

民群众对养老服务的满意度大幅上升。

二、实施步骤

2024年04月30日前梳理完成“养老服务机构监管一件事”综合监管事项清单；2024年05月30日前完成“养老服务机构监管一件事”方案下发；2024年09月底前，完成“养老机构服务监管一件事”场景在省一体化大融合执法平台上的设置；2024年11月底前，总结、完善场景设定和运用情况，形成“养老服务机构监管一件事”调用、联合检查、结果归集等常态化工作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梳理“养老服务机构监管一件事”事项清单。按照职能优化、协同高效要求，市民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资源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部门“三定”规定以及权责清单，梳理本部门对养老机构服务监管事项，形成“养老服务机构监管一件事”综合监管事项清单。

（二）完成“养老服务机构监管一件事”场景配置。依托省一体化大融合执法平台，配置“养老服务机构监管一件事”监管主项、检查事项、处罚事项，落实具体责任部门。生成检查表单，在开展联合监管前，由“养老服务机构监管一件事”参与部门勾选需开展检查的事项，综合集成到一张检查表单中，做到一表覆盖，实现对同一检查对象“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

（三）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监管一件事”联合监管。按照行

政检查透明、规范、合法、公正的要求，市民政局会同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资源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制定“养老服务机构监管一件事”联合检查的比例、任务时限等内容，由民政部门发起相关部门参与开展监管任务实施。其他责任部门也可结合部门实际设置“养老服务机构监管一件事”场景配置发起监管任务，其他责任部门共同参与（部门各自设置），个别领域有特殊专业性要求，并有国家统一自建监管执法平台的，可通过部门系统平台自行开展后将监管结果报牵头部门备案。健全信息共享、线索通报制度，日常监管中发现需要其他部门协同开展监管情形的，通过一体化大融合执法平台发起“养老服务机构监管一件事”联合监管，相关部门根据任务指令开展联合检查。

（四）强化执法结果信息归集应用。依托一体化大融合执法平台，推进联合监管发起响应、任务实施、结果公示等环节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监管全过程可追溯、数据全过程可查询。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探索完善各部门之间的风险及信用登记数据归集机制。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加强抽查检查，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推进精准监管、有效监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监管一件事”的重要意义，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统筹协调，指定参与业务科室和人员，定期对工作方案运行和平台应用效果、存在问题进行调度分析，切实增强

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健全配套制度机制，抓好组织实施。

（二）加快试点进展。“养老服务机构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时间紧、涉及部门多，任务重。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明确路线图、进度表，细化工作任务，紧抓工作落实，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在制定完成相关综合监管制度后，要及时组织开展培训，使一线监管执法人员熟练掌握改革后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建立动态调整和问题处理机制，及时优化完善应用场景、操作规程等，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三）加强协同联动。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同联动，聚焦“养老服务机构监管一件事”场景的堵点痛点，逐项理清责任链条，明确责任分工，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业务协同，着力构建联合检查、联合处置、联合惩戒等综合监管机制，切实增强监管合力，提高综合监管效能。

附件：“养老服务机构监管一件事”场景情形配置

附件

“养老服务机构监管一件事”场景情形配置

主题：养老机构基础安全监管一件事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序号	一件事情形	条线	对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实施部门	对应的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部门
			名称		名称	
1	对养老机构的监管	民政	对养老机构配备人员资质的行政检查	民政局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民政局
2	对养老机构的监管		对养老机构服务协议行政检查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处罚	民政局
3	对养老机构的监管		对养老机构履行服务的行政检查		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的处罚	民政局
4	对养老机构的监管		对养老机构开展服务的行政检查		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处罚	民政局
5	对养老机构的监管		对养老机构场所使用的行政检查		养老机构利用房屋设施开展无关活动的处罚	民政局

6	对养老机构的监管		对养老机构提供材料的行政检查		养老机构向监管部门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民政局
7	对养老机构的监管		对养老机构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政检查		对养老机构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民政局
8	对社会养老补助资金的监管		对养老机构或个人获取社会养老补助资金的行政检查		对骗取社会养老补助资金行为的处罚	民政局
9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行为的监管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非法颁发结业证书、培训证书的行政检查	人社局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非法颁发结业证书、培训证书的行政检查	人社局
10	对用地合法性的监管	自然资 源	对违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资源局
11	对具体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供应审核的监管		对违法土地利用的行政监督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资源局
1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监管	生态环 境	对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的开工建设项目，对环评报批或重新审核同意以及项目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生态环 境局	对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的开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 局
13	对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监管	住房城 乡建设	对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检查	城管局	对未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管局

14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	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局	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1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包括网络平台提供者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的监管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局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生产经营(学校、养老院等食堂、以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法所禁止生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16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1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情形的监管		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情形的检查	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情形的处罚	市场监管局	
1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包括网络平台提供者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的监管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局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等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19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20	对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管	消防救 援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消防部门	对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承接消防行政 处罚权的 乡镇(街道)
21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承接消防行政 处罚权的 乡镇(街道)
22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承接消防行政 处罚权的 乡镇(街道)
23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承接消防行政 处罚权的 乡镇(街道)
24					对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承接消防行政 处罚权的 乡镇(街道)
25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承接消防行政 处罚权的 乡镇(街道)

26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 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承接消防行政 处罚权的 乡镇(街道)
27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 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承接消防行政 处罚权的 乡镇(街道)
28					对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 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
